# 河北农业大学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意见（试行）

校研字〔201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针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为作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河北农业大学根据河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划拨名额和下达预算进行发放。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河北农业大学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科研工作和校纪委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校纪监委、研究生学院、财务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统筹、协调、监督等评审工作和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由研究生学院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落实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完成评定中的各项组织工作，协调上级管理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第五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本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培养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选拔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参评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人3万元、硕士生每人2万元。

第七条 参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术态度端正。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学习成绩和科研水平位居学科前列。

（五）在科技创新、发明方面成绩突出，其成果取得相关部门认可。

（六）在校品行记录为优良。

（七）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学籍并已进行注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2、在规定修业年限内。

（八）在本学历研究生期间，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参评：

1、因违纪受到校纪处分的。

2、考试有不及格科目的。

3、导师不予推荐的。

4、有学术不端记录的。

5、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在评定工作中采取歪曲事实或造谣蛊惑等非正当手段影响公平评定的。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凡符合上述要求的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向培养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在本学历层次学术成果、学习成绩和获奖证明材料；

（二）培养学院审核其材料。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仅可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二）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依据培养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数差额向培养学院分配候选人指标。

（三）培养学院依据参评条件，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申请参评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评定中要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意见。

学院对候选人初审名单，要在院内公示。初步评审后按照分配名额向学校推荐候选人人选。

（四）学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定，经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争议后，初定获奖人员名单，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待上级批准后颁发奖金和奖励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中对在材料审核和公示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时，要求培养学院限期改正或者取消参评资格：

(一)所提供的评审材料数据不完整或有错误的限期改正，并重新提交材料；

(二)评选程序违反规定的限期改正，并重新提交材料；

(三)推荐候选人不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取消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不能按期改正并提交材料的，取消相应名额。学院名额一旦取消不得替补，其名额学校另行分配。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二条 根据省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我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有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为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评选过程全程接受校纪监委的检查指导，接受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等各方面的监督。

第十四条 严禁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是申请人所为的要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已经当选的，要撤销其当选资格，收回奖金和获奖证书；是其他人员所为的要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裁决申请人是否有参评资格。对弄虚作假的有关责任人员将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